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IPO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